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鄭素晴
電話：08-7370002轉138~139
傳真：08-7352102
電子信箱：pthhappy@mail.ptshb.gov.tw

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12340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屬會員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屆滿更新事宜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二、請督促所屬會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，並於屆期前6個月可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- 三、建議貴會自行建檔管理，本局可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如需名冊請Email：pthhappy@mail.ptshb.gov.tw信箱，並註明公會名稱、聯繫窗口電話等。
- 四、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- (二)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可至本局單一窗口填寫)或至「便民服務整合平台https://onestop.pthg.gov.tw/eservice/apply_mode_list?unitCode=4000」下載。
 - (三)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1份，可逕自「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下載。
 - (四)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背面寫明姓名)。

(五)原領執業執照。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切結書)。

(六)規費300元。

正本：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屏東縣助產師(士)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屏東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屏東縣驗光師公會、屏東縣驗光生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秀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